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19)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集团”或“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行”）债券买卖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太保集团于2018年7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以上海农商行为交易对手买入债券（18 付息国债 13），本次交易金额为1.0089亿元，构成太保集团与上海农商行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翼光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王他竿担任上海农商行的董事，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太保集团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 2018 年内太保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就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限额，对于预估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预估限额的，本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并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未超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限额，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债券买卖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对交易双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5159 亿元。

七、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